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木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1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积木基金交易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3）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7）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9）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0）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1）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6）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5）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9）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90）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463）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41）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09）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54）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00）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937）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代码：001106）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43）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48）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57）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49）

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23）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1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积木基金的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招商银行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实行8折优惠；使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平安银行银行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实行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4折起；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活动起始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结束时间以积木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基金手续费、定期定额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积木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如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增加其他银行渠道，以其官网公告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8-1176

公司网址：www.jimufund.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4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木基金”）协商一致，自2015年11月4日起，新增积木基金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并可通过积木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下述基金的认购、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具体规则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3、B类630103，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7、B类630107，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9、C类630109，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0）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1）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6）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5）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9）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90）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63、C类000481，A类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41）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09）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54）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00）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937、C类000938，A类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代码：001106）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43）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48）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57）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49）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1751、C类001752，A类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23）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22；注：本基金发行期：10月22日—11月11日）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晋商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晋商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积木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mufund.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临2015—039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3日，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8），经农业部审查，批准公司及子公司洛阳惠中兽药有限公司和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申报的五加芪口服液为新兽药，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反馈意见，现就上述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该新兽药的基本信息

通用名：五加芪口服液

注册分类：三类

主要成分：黄芪、刺五加。

功能与主治：补中益气。用于增强鸡对病毒灭活疫苗的免疫应答。

用法与用量：混饮：每1L水，鸡，1ml，疫苗免疫后连用7日。

规格：每1ml相当于原生药1g。

二、该新兽药注册前研究开发情况

公司于2012年10月9日向河南省畜牧局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并于2012年10月12日取得批准进入临床试验的文件。

截止目前，公司从公开渠道未查询到国内市场同类产品芪术增免合剂等产品的具体销售数据。

提示：由于该产品研发费用未单独归集，故公司无法披露该产品研发费用已投入具体数额。

三、该新兽药上市前仍需履行的程序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产品在上市之前，还应取得农业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预计2-3个月公司能够拿到农业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特此补充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03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5-71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股票代码：000426）自2015年10月2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10月29日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68）。

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召集、组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相关中介机构召开中介协调会，明确分工，并拟于近期针对标的资产正式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并于2015年7月31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上述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15年10月回购股份数量是11,530,900股，成交的最高价为16.4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5.7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86,105,981.9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止2015年10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49,149,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19%，成交的最高价为16.4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5.0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74,107,610.6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5-069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财务局、建设局《关于对2015年中央财政公共租赁住房第一批专项资金进行调整和下达第二批专项资金的通知》（师财综发[2015]号，我公司子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应收2015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500万元。

根据阿拉尔市人民政府2011年1月发布的《新疆阿拉尔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是阿拉尔市招商引资企业，符合《新疆阿拉尔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规定，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

公司子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已于近日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财务局拨付的2015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50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500万元计入“专项应付款”会计科目。

公司子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阿拉尔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2015 年10月份电费补贴1,031,394.00元，水费补贴3,564.00元，污水处理补贴5,159.00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合计金额1,040,117.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会计科目。

以上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编号：2015-034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选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1月3日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职工大会，会议选举杨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特此公告。

附：杨旭先生个人简历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杨旭，男，1959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76年6月参加工作，曾在驻马店地区龙山水泥厂、确山水泥厂、豫南水泥有限公司、驻马店市豫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驻马店地区龙山水泥厂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确山水泥厂指挥部副指挥长，确山水泥厂副厂长，豫南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驻马店市豫龙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现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编号：2015-035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资产评估备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协议受让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发展公司）100%股权（详见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2015年3月25日，公司与投资集团、控股发展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若最终成交价格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交易。

2015年11月3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收购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备案后控股发展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为人民币6,433.48万元。公司收购控股发展公司100%股权对应的成交价格为6,433.48万元，超过了协议约定的6,000万元，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收购事项重新审议。

备案后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受让涉及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投资集团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291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5-036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有关选举部分董事的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11月2日15:00至2015年11月3日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999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张伟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98,778,7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3.99%。

（二）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7,413,1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8.96%。

（三）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1,365,5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0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公告明列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98,778,723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98,778,723股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8,900股的100%；反对0股；弃权 0 股。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修订为：第一百零六条：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职工董事1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和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为：398,778,723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98,778,723股的100%，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50%以上的当选标准，李和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8,900股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尚达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为：398,778,723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98,778,723股的100%，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50%以上的当选标准，尚达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8,900股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霞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为：398,778,723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98,778,723股的100%，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50%以上的当选标准，王霞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8,900股的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许明　袁肖磊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附：李和平先生、尚达平先生、王霞女士个人简历

李和平，男，1956年8月出生，1988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并获工程学硕士学位及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拥有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职称，担任中国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历任洛阳矿山机器厂总会计师、河南省体制改革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中信重型机械公司总经理、三门峡天元铝业非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以及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高级管理层成员。与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尚达平，男，汉族，1962 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自1983年9月起历任河南省洛阳水泥厂科长；河南省机械厅通用电气工业公司洛阳分公司副总经理；洛阳黄河水泥集团公司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濮阳同力水泥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至今担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起兼任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在本公司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霞，女，汉族，197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9年7月至2003年6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自2005年4月起历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员工；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主任助理；河南天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六部高级业务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水泥董事办公室高级业务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79

债券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1天威债”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6日披露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11天威债”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公告》（详见2015年9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现将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情况公告如下：

“11天威债”（以下简称 “本期债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15年11月2日在北京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11,005,180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68.78%。公司债券发行人代表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次会议对《关于“11天威债”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该议案同意的债券7,005,180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43.78%；反对的债券4,000,000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25.00%；弃权的债券0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0%。

根据投票结果，议案未获得持有本期债券的50%以上（不含5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根据《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关于“11天威债”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未形成有效决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天威债”（证券代码：122083）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公告》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1天威债”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5-056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涉及以资本公积转赠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6,500万股变更为16,250万股。上述事项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及2015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46”号公告）及《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2015-47”号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了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15-054”号公告）。

近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74388029 8

名　称：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1255号

法定代表人：许树根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05月16日

营业期限：2005年05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抢修平台、起重机械、建筑机械、液压机械、叉车制造、加工、经销，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劳保用品经销，机械设备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5-07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5年6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5日起停牌，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继续停牌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由于重组工作仍在持续进行中，方案仍存在不确定性且本次交易涉及金额巨大，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后3个月内复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继续停牌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公司于2015年9月8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公司管理层就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深入广泛的交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也可能包括独立第三方，但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标的是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不低于70%的股权。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签订了《重组意向框架协议》，公司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承接债务或上述方式的组合购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所持有的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最终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将以双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予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进行配套融资，配套融资额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额的60%。

公司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联合财务顾问。目前公司相关工作正在稳步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同时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监管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5-068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兴化股份，股票代码：002109）自2015年5月8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6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确认本次实际控制人延长集团对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分别于2015 年 6 月 27日、7月4日、7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1、2015-042、2015-043）。

2015年7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并分别于2015年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9日、9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46、2015-047、2015-048、2015-051、2015-052、2015-053、2015-058、2015-059）。

2015年9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并分别于2015年9月23日、9月30日、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61、2015-063、2015-064、2015-065、2015-066）。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采取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潜在标的公司股权，并安排配套募集资金。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配合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合规性核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标的公司设立和内部重组工作，其中已取得国资监管部门关于公司设立的批准文件，同时工商登记前置许可所需的资质证书变更完毕，组建工作正在进行中，其他合规性的部分证照仍在进一步完善；交易各方对重组方案论证和确认工作仍在进行中，在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主持下，将对标的资产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在细化和完善。为做到本次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兴化股份，股票代码：002109）自2015年11月4日开市时起将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